丰都县树人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开招聘大学生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公告

依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67号）文件要求，结合树人镇工作实际，丰都县树人镇人民政府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大学生公益性岗位人员，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一）具有丰都县户籍；

（二）2025年毕业未就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三）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吃苦耐劳，具有奉献精神，无违法违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和相关专业知识；

（五）有较强的规矩意识，能够认可并自觉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招聘岗位和人数

大学生公益性岗位，计划招聘4名，从事就业协管工作。

三、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分报名、资格审查、面试、公示、聘用等环节进行。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树人镇便民服务中心报名，并进行初步资格审查。

**2.携带资料**

（1）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须有增减页、户主和本人页），2寸免冠近照3张；

（2）学历、学位等证书。

（二）选聘方式

采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时间及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

四、岗位待遇、服务期限和公益性岗位特殊政策

岗位待遇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另提供工作餐，单位按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个人负担部分从本人工资中扣除）。

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聘用人员需与树人镇人民政府每年签订一次劳动合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个人自主择业。

上级有关公益性岗位政策变化时按新政策执行。

五、纪律与监督

选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纪律，增强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报名咨询电话：023—70651328